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

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权益资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一)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 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3+N。

(三)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具有银行间市

场债券注册发行主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七)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 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稳健发展，帮助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等方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为河南兴发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 一、河南兴发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成立于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陈应波；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4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015%，辉县市昊瑞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出资1,0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85%；主营业务：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和销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河南兴发总资产56,641.90万元，净资产20,722.1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47,976.8万元，净利润-1,722.75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于2017年1-12月期间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刘畅女士目前在河南兴发担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担保额度：公司拟分别为河南兴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

(二)担保期限：1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由河南兴发股东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848,073.89万元，实际担保564,591.55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45,538.89万元，实际担保480,136.46万元；对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2,535.00万元，实际担保84,455.09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三、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担保的决议之日起，由公司为河南兴发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